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航運管理學系

新聘教師及助教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93.04.15.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3.04.21.海運學院院教評核備通過
中華民國 99.01.13.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9.04.08.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9.06.18.海運暨管理學院院教評核備通過
中華民國 103.09.17.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3.12.17.海運暨管理學院院教評核備通過
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5 日海管字第 1030023768 號令發布

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航運管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學系）為增進教學研究單位新聘教師遴選成效，依本校新聘教師及助教實施辦法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學系為貫徹人事公開、公正、公平之原則，凡教師之聘任除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公開審議後，提報人選。上述所稱教師為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及講師。

第三條 本學系應成立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，委員共九人，應具教授資格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系上委員由本學系專任教師投票選舉之。外聘相關專長委員三名，由本學系專任教師同意聘任之。

第四條 本學系教師新聘作業之程序分為公告、收件、審查及確認。

（一）公告：本學系基於教學研究需要，刊載求才啟事。求才啟事內容包含：申請資格、專長領域、應徵資料(履歷、學經歷證件影本、研究所成績單、歷年研究與工作成果、推薦函兩封及未來計劃簡述等)及收件截止日期。

（二）收件：收件後，由系主任函覆收悉，並通知應補齊資料。

（三）審查：

1、查閱：系主任將申請人資料公開供本系全體教師查閱。

2、推薦：

(1)由相關專長領域教師，就應徵者推薦人選加以排序。

(2)系主任召開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，通過各專長最後推薦至多五名人選。

(3)系主任具函邀請最後推薦人選前來座談。

3、審查：由系主任召開「系教評會」審議。審議需有五分之三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。每位委員無記名以一人一票方式，就各專長人選進行投票表決，如經參加投票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視為審議通過。

（四）確認：系主任依審議結果，通知申請人，並徵詢意願後，將結果於系務會議備查。

第五條 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未通過之提案，同一學年度內不得再提複審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院教評會核備後發布施行。